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实验学校 的厦门路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屏风工作位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35943.3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85.40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办公椅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35943.3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85.40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餐桌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35943.3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85.40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边柜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35943.3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85.40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学生课桌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惠美工贸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35943.3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85.40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